



政治典訓初集

卷六十五  
治曆



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六十五

治曆

○康熙九年九月戊午

上諭禮部曰。天文關係重大。必選擇得人。專心習學。方能曉晰精微。可選取官學生。令與漢天文生一同肄習。有精通者。俟欽天監缺員。考試補用。爾等其議選取習學之法以聞。

○康熙十四年二月丙午

命監副安泰入內宣

上諭曰。天文曆法。朕知學習非難。新法已令宜塔喇學習。古法自不可廢。欽天監有通曉者。仍舊推筭。爾其令吳明煊以凌犯曆教。何君錫其君錫古法細草。爾可學習。

○康熙十五年八月庚申

上諭欽天監監正宜塔喇曰。欽天監衙門專司天文曆法。任是職者。必當習學精熟。向者新

法舊法是非爭論。今既深知新法為是。爾衙門習學天文曆法。滿洲官員務令精勤習學。嗣後習學精熟之人。方許陞用。其未經習學者。不得冒濫。

○康熙十六年三月己丑

上諭禮部曰。帝王克謹

天戒。凡有垂象。皆關治理。故設立專官。職司占候。所係甚重。朕夙興夜寐。時凜對越之心。務

盡昭事之道。所司官負於一切災祥。理應  
詳加推測。不時具奏。今欽天監於尋常節氣  
尚有觀驗。至今歲三月初霜霧。及前星辰凌  
犯等項。應行占奏者。並未奏聞。皆由該監官  
員蒙昧疎忽。有負職掌。爾部察議以聞。嗣後  
欽天監所奏占候本章內閣照例票擬批發。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卯。吏禮二部審  
覆博士葉鍾龍首告造東王府錯者動土

方向一案。

上曰。陰陽選擇書籍浩繁。吉凶禍福。多相矛盾。  
且事屬渺茫。難以憑信。若各據一書。偏執已  
見。捏造大言。恣行告訐。將來必至誣訟繁興。  
無辜受害。如何立法。永行無弊。併本內事情。  
令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以聞。於是廷臣  
會覆。仍照康熙七年八年所定選擇曆書  
萬年曆遵行。併採曆法通書。及洪範五行

等書可用者。附入選擇曆書。編為一書。刊布。與萬年曆同用。其有妄引別書。首告人者。照誣告律重處。今葉鍾龍等應論如律。上從之。

○康熙二十八年二月乙丑。

上駐蹕江寧。幸觀星臺。召部院諸臣前。問漢臣中有知天文者否。皆奏曰。臣等未能通曉。乃問掌院學士李光地。爾所識星宿幾何。光地

奏曰。二十八宿。臣尚不能盡識。

上因令指其所知者。又

問古曆觜參。今為參觜。其理云何。光地奏曰。此理臣殊未曉。

上曰。以觀星臺儀器測之。參宿至天中。確在觜宿之先。觀此足信今曆之不悞矣。又

問堯時中星。今移幾度。光地奏曰。據先儒言。已差五十餘度。

上又問恒星動否。光地奏曰：臣不能知。惟新曆言：恒星動。天亦動。但其動也微耳。

上曰：郭守敬儀器不可行於今。由不知恒星與天動故也。

上又問曆家言五星如聯珠可信乎。光地奏曰：星有經緯度。聯珠之說似乎荒唐。

上笑曰：自來史志曆法多不可信。質之以理。類空言無實。如熒惑退舍之說。天象垂戒。理則

有之。若果退舍。後來推算者。以何積算。

上又歷指三垣星座問：光地不能盡舉其名。

上指示從官。歷歷明析。尚書張玉書圖納等奏曰：

皇上聰明天縱。觀文察理。誠非愚臣等所能仰窺也。

上又披小星圖。案方位。指南方近地大星。諭諸臣曰：此老人星也。光地奏曰：據史傳謂老

人星見天下仁壽之徵。

上曰。以北極度推之。江寧合見是星。此豈有隱見耶。

○三月壬辰。

上謂大學士曰。性理大全所言三分損益。徑一圍三之法。爾等以為可行否。明時人有論樂律之書。前令熊賜履看閱。昨賜履仍以元定之說為主。以朕觀之。徑一圍三之法。推算必

不能相符。若用之治曆。必多違舛。今試以此法算日月交食。其錯謬可立見矣。又有密率乘除之說者。徑一則圍三有奇。徑七則圍當二十有二。遞推之。皆用此法。然止可算少。不可算多。少則所差微渺。積至於多。而所差或什伯。或千萬矣。即圍十方九之說。其法似乎少密。若數多亦未能悉合。明末有鄭世子載堉。其論樂律極言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非。



但其說亦不能無弊。總之算法。明顯易見。不容毫釐有差。試之於事。皆可立驗。雖不諳文義之人。亦能辨其是非。欲以空言取勝。不可得也。

上又曰。近聞有江南人梅姓者。通算學。曾令人往試之。所言測景。全然未合。從來測景之法。某日某時。太陽到某度。影之長短。其辨至細。此人立表甚短。雖所差微渺。但一寸中差一

分。至尺則差一寸。至丈則差一尺。彼因算法不密。故測景用短表。以欺人。不見耳。算法之謬合者。其本原具在。止因人不能窮究。如熊賜履言算法。皆踵襲宋人舊說。以為是。徑一圓三之法。深晰其旨。有人。今若直指其誤。必群起而非之。以為宋人既主此論。不可不從。究竟施諸實用。一無所驗。爾等第依其法。試之。當自了然也。

○康熙三十一年正月甲寅

上召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學士諸臣至  
後左門傳

諭曰。今當歲首。幾務少暇。欲與卿等論樂律筭  
數之學。有能知其義者。將諮詢焉。有頃。

上御乾清門。諸臣趨入。至

御座前。

上取性理展閱。指太極圖謂諸臣曰。此所言皆

一定之理。無可疑者。又指五聲八音八風圖

曰。古人謂十二律定。而後被之八音。則八音

和。奏之天地。則八風和。而諸福之物。可致之

祥。無不畢至。其言樂律所關。如此其大。而欲

究十二律之所從出。其義安在。諸臣對曰。臣

等學識踈淺。實不能知。

上曰。律呂新書。所言筭數。專用徑一圍三之法。

此法若合。則所筭皆合。此法若舛。則無所不

舛矣。朕觀徑一圍三之法。用之必不能合。蓋  
徑一尺。則圍當三尺一寸四分一釐有奇。若  
積累至於百丈。所差至十四丈有奇。等而上  
之。其為舛錯。可勝言耶。

上因取方圓諸圖指示諸臣曰。所言徑一圍三。  
止可筭六角之數。若圍圓則必有奇零。其理  
具在目前。甚為明顯。乃徑一圍三之說。前人  
筆之於書。後人膠執不變。何也。朕觀八線表

中半徑勾股之法。極其精微。凡圓者可以方  
筭。開方之法。即從此出。遂用方圓諸圖。逐一  
驗筭。無不脗合。諸臣奏曰。徑一圍三之說。前  
人未經試諸實用。後人泥其說者。亦僅習  
其空言。臣等蒙

皇上指示。始知舛錯也。

上曰。黃鍾之管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是為律本。此舊說也。其分寸當以何為據。若

以尺言則古今尺制不同。即合各州縣民間所用之尺。皆不畫一。又將何所折衷。自朕觀之。當以天地之度数為準。諸臣對曰。聖言廣大精微。誠不易之論。

上又指性理隔八相生圖諭曰。朕細閱隔八相生之說。覺有義理。雖未經試驗。而據理推度。聲音高下。循環相生。復還本音。必須隔八。遂命樂人取笛和瑟。次第審音。至第八聲。仍還本

音。

上曰。此非隔八相生之義耶。以理推之。固應如是。諸臣咸欣喜欽伏曰。臣等但習聞隔八相生之說。其所以然之故。即古人辨論樂律之書。亦未曾研究及此。

皇上聖學淵深。窮理格物。真超越千古也。上曰。筭數精密。即河道閘口流水。亦可筭其晝夜所流分数。因顧問李光地曰。爾等往觀河

道亦有言及此者否。李光地對曰。未有能言之者。

上曰。筭水先量閘口濶狹。計一杪所流幾何。積至一晝夜。則所流多寡。可以數計。諸臣奏曰。

臣等今日仰承

聖誨。得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不勝懽慶之至。

上又命取測日晷表。以

御筆畫之曰。此正午日影所至之處。遂置

乾清門正中。令諸臣候視。至午日影與御筆畫處。毫髮不爽。

○康熙四十三年十一月庚申

上以曆法為敬天授時之要。故於

萬幾之暇。留心研究。二十餘年。

特製三角形推算法論一篇。是日出。以考試滿

洲給事中及部院司官。令翻譯之。

御製論曰。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聖人倫之。

至。蓋見規矩方圓乃數學之根本。大極兩儀之變化也。三代以上。人心尚實。有學必精。所以考定日月之盈縮。七政之參差。鳥獸草木之應候。又以閏月定四時。庶績咸熙者。豈偶然哉。古人璇璣齊七政。表度準南北。察兩至。明太陽之迴轉。識二分為寒暑之變遷。日月星辰交食凌犯。入差清濛地氣之考。苟非測量。難得其詳。雖有測量而無推算。勢不可成。

所以古人以圓容衆角。衆角容方。自方而三角。勾股在其中矣。勾三股四絃五者。以直角而論。乃一角九十度。並兩角又九十度。即成半圓一百八十度也。若非直角。出入九十度。內外者。勾股之所不能推。雖分作直形。湊合偶成。亦非數家之堂奧。何足論哉。上古若無衆角歸圓。何能得曆之根。而成八線之表。皆因習俗就易畏繁。以功名仕宦為重。敬天授

時為輕故置而不學。以至如此。康熙初年間。因曆法爭訟。互為訐告。至於死者。不知其幾。康熙七年閏月頒曆之後。欽天監欲加十二月。又閏。因而衆論紛紛。人心不服。皆謂從古。有曆以來。未有一歲中再閏。因而諸王九卿。等再三考察。舉朝無有知曆者。朕目覩其事。心中痛恨。萬幾餘暇。即尚志於天文曆法。二十餘載。所以略知其槩。不至于混亂也。論者

謂古法今法有不同。不知曆法出自中國。傳及于極西。西人守之不失。測量不已。歲歲增修。所以得其差分之疎密。非有他術也。其名色條目。雖有不同。實無關於曆原。所繫於歲。修考察之密。方圓衆角之推筭。測量經緯之。離合。則曆法行之千年。何弊之有。三角者。圓方衆角之盡。精微易曉。舍此而他求。必致混雜。曆不可成矣。唐一行元。郭守敬。不過借回

回曆稍加潤色。偶合一時而已。亦不能行久。可見出自臆見。非有根基於算法也。曆本于測量。終于推算。授之于民時。驗之于交食。豈能逃于衆目之所覩乎。

○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己巳。欽天監奏

聞京城及各省月食。

上曰。朕嘗習算法。天文地理。靡不通曉。月食三分以上者。例當入奏。不及三分者。不奏。此本

言雲南四川兩省月不食。因地之體圓。月之所食。被其所掩。而人不見。若以不見之故而即書不食。則人不知之矣。此所奏糊塗。本發還。着將雲南四川兩省月食被掩之故。另行開明具奏。

○四月丙午。大學士溫達等。覆請欽天監所題立夏占驗。

上曰。據彼占驗。立夏之時。與方風起。是日朕于



宮中占驗。乃東北風起。此等事件。欽天監務取吉利者具奏。茲皆古書所有。以寔啟奏為是。何必避忌。至各處風信不同。或彼處東風。亦未可定。着問明來奏。且春秋誌災。不言其應。孔子書此之意。所以示儆。今於此避忌。可乎。本朝並未嘗有所諱也。

上又曰。有人遇風雨。皆記之。喜言災異。彼幸身處太平。而倖災樂禍。誠為無知。若遭亂世。彼

豈得免乎。

○康熙五十年十月辛未

上謂大學士等曰。天文曆法。朕素留心。西洋曆大段不悞。但分刻度數之間。久而不能無差。今年夏至。欽天監奏。聞午正三刻。朕細測日影。是午初三刻九分。此時稍有舛錯。恐數十年後。所差愈多。猶之錢糧。微塵抄忽。雖屬無幾。而總計之。便積少成多。此事寔有証驗。非

比書生作文。可以虛詞混過。今且看將來冬  
至如何。

十一月壬辰

上諭禮部。凡原任欽天監。今升轉。或降革人內。  
有情愿効力算法者。將履歷人數。開明具奏。  
其未仕之進士舉人監生童生內。不拘何項。  
情愿効力者。列名具奏。此開列人等。無論滿  
洲蒙古漢軍人。但不可悞其明歲考試。

